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市监函〔2024〕294号

关于征集2024年度民营企业“标准体检” 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工商联直属商会：

为推动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2〕16号），服务民营企业增强标准观念意识、提升标准创新水平、推动标准实施效能、健全标准管理制度，助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448号）要求，拟公开征集2024年度“标准体检”参与民营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陕西省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二）符合我省及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标准化意愿和需求，具备一定质量管理基础。

（三）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企

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环保有关规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主动配合开展标准提升工作和宣传总结，已参与2023年度“标准体检”活动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各地市场监管局作为推荐单位，在民营企业自愿提出的基础上，遴选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申请表》（见附件1），联合工商联共同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2.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材料后，依据全省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整体安排、各领域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会同省工商联统一组织审查工作。

3. 申报企业经过审查后，由省局与省工商联共同下达参与企业名单。

三、相关要求

1. 各地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工商联根据本辖区产业链群分布情况，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西安市推荐企业不少于30家，其他地市推荐企业不少于10家）。同时，指导推荐企业按要求填报《民营企业“标准体检”申请表》（见附件1），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前汇总，并填写《“标准体检”参与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省市场监管局，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

2. 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工商联直属商会要组织动员行业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标准体检”工作，指导推荐企业按要求填报《民营企业“标准体检”申请表》，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前汇总，并填写《“标准体检”参与企业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省市场监管局，电

子版材料一并发送。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 丁志刚, 86138360;

省工商联经济部 王稳苗, 87270265。

电子邮箱: 653572541@qq.com

附件: 1. 民营企业参与“标准体检”申请表

2. “标准体检”参与企业信息汇总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民营企业“标准体检”活动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通讯地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 业				经济类型	
联络信息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经济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企业简介						
主要问题和需求						

附件 2

“标准体检”参与企业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涉及行业领域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